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西北區
承辦人：林后慈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408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l2@mail.taipei.gov.tw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040109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僱用名冊及契約書各1份

主旨：茲僱用 臺端為本局約僱人員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及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僱用期間、工作項目等事項詳如僱用契約書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附約僱名冊及契約書各1份。

正本：○○○ 君

副本：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